

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招生辦法

一、招生對象：114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315241 號函核定 115 學年度國中部核定班級數 13 班，招生人數共 540 名。
- (二) 優先入學：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、辦事員及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。符合資格欲申請者，須備妥戶口名簿影本至註冊組辦理，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下午五時止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即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- (三) 直升入學：114 學年度畢業於薇閣小學且符合直升資格者，得申請直升入學，報到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下午五時止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即喪失直升入學資格。
- (四) 甄選入學：總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、直升入學人數後之餘額，採甄選入學方式入學。

三、甄試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14 日(三)至 2 月 28 日(六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至本校網站點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，免收報名費
- (三) 甄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7 日(六)上午 08:00 至 12:00
- (四) 甄試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三科，每科滿分 100 分，數學加權 1.2 倍，總分 320 分
- (五) 甄試地點：本校浩然樓

四、多元表現加分

- (一) 小學階段獲得下表所列競賽之獎項名次者可加分，多元表現加分以一項最優名次為限，非下表所列之競賽一律不予加分。
- (二) 報名時須繳交獎狀等證明文件檔案，於 2 月 27 日(四)至本校提供正本查驗。
- (三) 獎項名次未完全符合下表所列者，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認定。

類別	競賽名稱與說明	主辦單位	獎項名次	加分	
				縣市	全國
語文類	全國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。 *觀摩賽不予加分。	教育部	特優或第一名		3
			優等或第二名		2
			甲等或第三名		1.5
			第四~六名		1
科學類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*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，加分減半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(市)政府 教育部	特優或第一名	3	5
	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優等或第二名	2	4
			佳作	1	3
資訊類	機器人競賽 Scratch貓咪盃競賽 NPSC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*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，加分減半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教育部、科技部 國立臺灣大學	第一名		2
			第二名		1.5
			第三名		1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三科成績總分加計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參酌各科成績之順序如下：(一)數學 (二)國語 (三)英語 (四)加分項目，經比序後若仍同分，則採抽籤方式錄取

五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3 月 9 日 (一) 18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

六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 年 3 月 11 日 (三) 18:00 至 20:00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成英樓

(三) 攜帶文件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入學證明文件

(四) 注意事項：115 年 3 月 11 日 (三) 20:00 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得通知備取生遞補

七、收費項目：收費標準係依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辦理，但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八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